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

乙方：内蒙古冰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采购作业车辆项目项目编号：[ZQJGZC-G-H-26000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完全按招标文件验收。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货物清单（后附清单）及投标文件。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2026年7月30日前

(二) 交付地点：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皮卡车2台（上汽大通）、
干扫车1台（中联牌）、洒水车2台（中联牌）。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秉权15047775252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高明15904770475

注：货物为1批次交付。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乙方自定。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15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做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669600元整（小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货物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二) 付款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冰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

银行账号：750150122000000000309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

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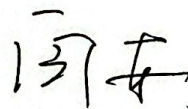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三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份。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30 日